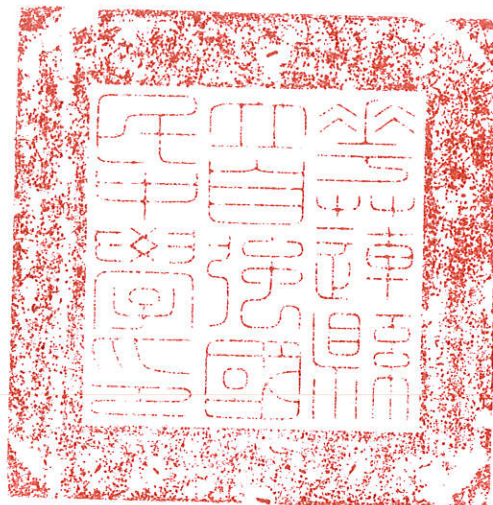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40003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次公告第4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年6月27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次公告第4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國文科代理教師正取魏昱昕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4年6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- 三、本次缺額甄選完畢。

校長劉上民